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李奇展

代 理 人 謝芳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品妤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非訟事件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聲請費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品妤簽發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未繳納聲請費。本院復於民國114年2月1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且該通知於114年2月21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迄今仍未繳納聲請費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